

# 桐乡市 财 政 局

桐政采投〔2025〕1号

## 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华路628号10层1020室

被投诉人1：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55号商会大厦B座10楼

被投诉人2：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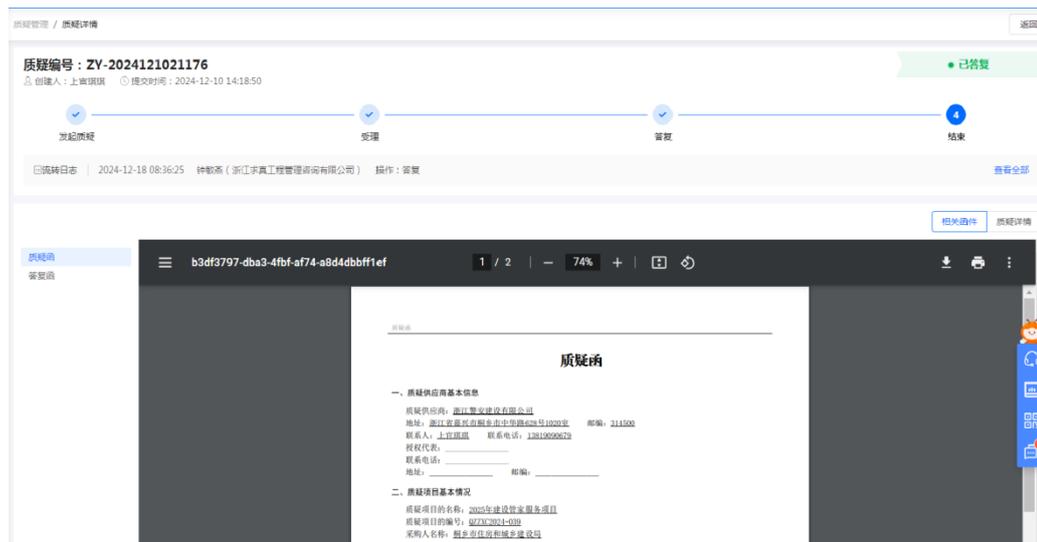
投诉人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对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建设管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ZXC2024-039）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9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1：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截止时间半小时内在政采云平台做出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我司提出的质疑做出答复，

我司有理由怀疑此举是在故意拖时间，损害我司利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代理机构的答复函中对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第一条和第二条做出的答复, 欠缺合理性。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质疑项目名称：2025年建设管家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QZZXC2024-039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企业信誉 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未被浙江省内建设及消防部门列入不良通告（含通报）名单的，得5分；有被通告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本项目中企业信誉作为评分内容，非资格审查内容，两项规定不矛盾。不符合企业信誉的要求，只是本项评分不得分，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该项要求未对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质疑事项不能成立。	本项目实际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部分暂估建筑面积约600万平方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咨询、评估服务暂估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消防评定为主体，房屋建筑咨询为辅，但评分中涉及房屋建筑的鉴定评分比重过高，价格分配比为2:1，是否合理？ 拟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咨询、评估服务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一般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1.暂估建筑面积非项目设置分值配比的唯一参考因素，评分因素的分值配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未明确规定采购内容的评分占比要和项目预算金额占比一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咨询、评估服务中包含需在在建建筑工地和已建房屋市政基础设施的质量缺陷、超设计使用年限等危险建筑进行技术咨询和评估的情况，并且存在需要对位于不同地点的多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同时开展技术咨询和评估服务，需要供应商投入多组专业人员，为确保安全生产，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该评审因素。故该评分项的设置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质疑事项不能成立。	本项目实际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此评分标准中：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被浙江省内建设及消防部门列入不良通告（含通报）名单的应改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未被浙江省内建设及消防部门列入不良通告（含通报）名单，且我司并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1、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此法律规定的是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如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本项目采购要求实施无关，代理机构的答复答非所问。

投诉事项 3：该项目每年的中标单位均为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的排他性，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公正原则。

## 事实依据:

浙江政府采购网  
浙江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浙江财政厅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搜标题 搜全文

首页 资讯动态 采购公告 购买服务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采购知识 下载专区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采购公告 > 政府采购公告 > 采购结果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浙江勤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 浙江勤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1-05-07 浏览次数: 450

一、项目编号: 浙勤代理[2021]079C

二、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最终报价:95 (%)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路28号

2. 废标结果:

浙江政府采购网  
浙江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浙江财政厅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搜标题 搜全文

首页 资讯动态 采购公告 购买服务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采购知识 下载专区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采购公告 > 政府采购公告 > 采购结果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桐乡市2022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合同公告

### 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桐乡市2022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1-12-29 浏览次数: 1092

一、项目编号: 荣正DL(2021)190号

二、项目名称: 桐乡市2022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65 (%)	浙江馨正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华路628号1001-1023室
2	报价:95.00 (%)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28号

浙江政府采购网 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浙江财政厅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搜标题 搜全文

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桐乡市2023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3-01-10 浏览次数：1057

一、项目编号：0ZZXC2022-059

二、项目名称：桐乡市2023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90(%)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文二路28号
2	报价:65(%)	中地(嘉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C座804-1室

浙江政府采购网 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浙江财政厅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搜标题 搜全文

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建设管家服务项目(第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1-08 浏览次数：107

一、项目编号：FLCX2023-0912-1

二、项目名称：2024年建设管家服务项目(第二次)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投标折扣率：89(%)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文二路28号

法律依据: 其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置的不合理且每年中标单位均是同一家,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存在严重的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 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公正原则。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我司请求重新设置合理的评分参数，重新开标。

## 二、被投诉人申辩

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辩称：关于投诉事项 1 的回复：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18 分收到投诉人线上提出的质疑函。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8 时 35 分通过快递寄出质疑答复函（投诉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 16 分签收），同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8 时 36 分进行线上答复，答复共 6 个工作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的规定，我司答复时间符合文件要求，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回复：（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十九条所述的重大违法记录为本项目资格条件，是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做出处罚。而本条评审因素“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被浙江省内建设及消防部门列入不良通告（含通报）名单的，得 5 分；有被通告记录的，此项不得分。（此项需供应商自主如实承诺）”是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供应商的企业信誉的要求，两者非同一规定。且无相关文件规定本条评审因素时间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十九条处罚时间相同，该投诉事项不成立。（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四条第二款中对“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要求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属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根据此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咨询、评估服务中包含需对在建建筑工地和已建房屋市政基础设施的质量缺陷、超设计使用年限等危险建筑进行技术咨询和评估的情况，并且存在需要对位于不同地点的多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同时开展技术咨询和评估服务，需要供应商投入多组专业人员，为确保安全生产，设置该评审因素。因此本条评审因素与项目实际实施相关，非不合理设置评审因素情况，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的回复：2025 年建设管家服务项目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流程和要求公开招标，招标评审结果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结果。投诉人所述事项无相关事实证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到期未提供投诉答复材料。

### **三、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QZZXC2024-039），

采购代理机构为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7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采购单位为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预算金额250万元。2024年12月10日代理机构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函，2024年12月18日代理机构作出质疑答复。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缺少质疑答复情况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发放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书面通知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补正。2024年12月19日本机关收到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的补正材料，正式受理。

## （二）项目调查情况

经审查投诉事项1，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建设管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ZXC2024-039）的质疑函，2024年12月18日作出质疑答复，共6个工作日。

投诉事项2，（1）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未被浙江省内建设及消防部门列入不良通告（含通报）名单的，得5分；有被通告记录的，此项不得分。（此项需供应商自主如实承诺）”是对投标供应商的企业信誉的要求的一个评分项，并非设置相关资格条件。并无法律规定评审因素时间范围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十九条处罚时间一致。（2）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主要是严格依据国

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消防施工日常抽检、消防验收与备案抽检的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配合采购人加强对在建工程的消防检查、资料抽查、产品检验等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技术咨询、评估、鉴定服务，工程建筑材料的分析、评估以及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等工作。项目涉及在建建筑工地、有质量缺陷的已建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和超设计使用年限的危险建筑等，并且需要同时对位于多个不同地点的建筑设施开展评估。在项目评审因素中设置了拟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咨询、评估服务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一般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符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投诉事项3，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在投诉前未对投诉事项3依法进行质疑，不属于本次投诉范围。

### （三）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函后6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未超期，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

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在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 四、处理结果

综上，投诉人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建设管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ZXC2024-039）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桐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